

中豪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

法  
律  
意  
见  
书

Add: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金融城 2 号 T2 栋 9 层 400023  
Tel: +86 23 6701 8088 Fax: +86 23 6701 8388 Http: [www.zhhlaw.com](http://www.zhhlaw.com)



**中豪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中豪（2022）法见字第 192 号

**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生态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 (三) 《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四)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五) 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 (六)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相关文件。

## 二、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重庆市渝中区中山四路 1 号渝中大厦 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公开发布了《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

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审议事项等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的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7日9:30在重庆市渝中区中山四路1号渝中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昌先生主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701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4935%。

2.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均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或取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议案和表决情况如下：

##### **1.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本议案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8701700 股，同意 4870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8701700 股，同意 4870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3.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本议案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8701700 股，同意 4870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 **4.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本议案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48701700股，同意487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 **5.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48701700股，同意487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本议案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48701700股，同意487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 **7.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本议案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48701700股，同意487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 **8.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本议案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48701700股，同意487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本议案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48701700股，同意487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0.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议案**

本议案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48701700股，同意487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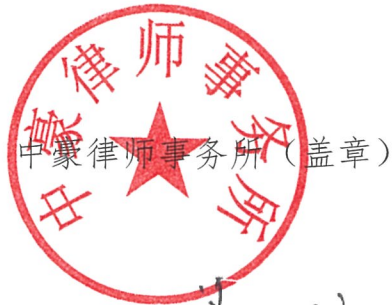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豪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中豪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涌

张涌

经办律师(签字)

袁珂

袁珂

王余军

王余军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梅 务 所

诚信 · 专业 · 严谨

INTEGRITY  
PROFESSIONAL  
PRECISENESS



#### 重庆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金融城2号T2栋9层 400023  
9/F, T2 Financial Town No.2, Jiangbeicheng Road,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400023, PRC  
Tel: +86 23 6701 8088 Fax: +86 23 6701 8388 Email: cq@zhhlaw.com

####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3层 200120  
13/F, Huaxia Bank Tower, 256 Pudong Road South,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6 6488 Fax: +86 21 5888 6588 Email: sh@zhhlaw.com

#### 贵阳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26号富中国际广场10层 550002  
10/F, Fuzhong International Plaza, 126 Xinhua Road, Nanming District, Guiyang  
550002, PRC  
Tel: +86 851 8551 9188 Fax: +86 851 8553 8808 Email: gy@zhhlaw.com

#### 纽约

纽约曼哈顿麦迪逊大道590号IBM大厦21层 10022  
21/F, IBM Tower, 590 Madison Ave, Manhattan, New York 10022, USA  
Tel: +1 (212) 521 4198 Fax: +1 (212) 521 4099 Email: nyc@zhhlaw.com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远洋光华国际AB座7层 100020  
7/F, Tower AB, Yuanyang Guanghua International,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Tel: +86 10 2173 7325 Fax: +86 10 2173 7325 Email: bj@zhhlaw.com

#### 成都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1号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2层 610021  
22/F, IFS Office Tower 1, No. 1 Section 3 Hongxing Road,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610021, PRC  
Tel: +86 28 8551 9988 Fax: +86 28 8557 9988 Email: cd@zhhlaw.com

#### 香港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1座18层  
18/F, Tower 1,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Tel: +852 2532 7927 Fax: +852 2537 5832 Email: hk@zhhlaw.com